附件

送 达 回 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 |  |
| 受送达人 |  |
| 收件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|  |
| 备注 |  |
| 送达人 |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|

注：1.受送达人应审查实际收到的文书与本《送达回证》所载文书名称、文号是否相符。如不符应当立即将邮件退回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，如审核无误，请在收件人栏签字或者盖章，并邮寄至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（重庆市南川区南大街84号），联系人：李雪，联系电话：023-71421730；

2.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“收件人签字或盖章”栏内签名或者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